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復牌進度之更新—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季度更新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的訴訟(「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查進度最新進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委聘一名調查員對指控以及有關若干審計事宜的其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經考慮初步調查結果後，董事會議決為審慎起見，應就若干事項進一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處理復牌指引項下的復牌條件，並為針對本公司前董事曾慶贊（「曾先生」）及鏗鉞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鏗鉞」）進行中的法律訴訟作好準備。此外，董事會議決成立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有關指控、訴訟中所涉交易、京基天資、豪拓及奧洛瑞的事項（「標的事項」）進行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由獨立於標的事項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加入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孫婧女士、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並獲授權(i)聘請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審閱標的事項；(ii)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iii)向董事會建議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如有)。

###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獨立調查委員會議決委任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為法證調查員，其將在以下重大範圍內進行法證調查：

- (i) 指控中提及的實體是否為本集團內的實體；
- (ii) 指控是否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 (iii) 指控中所述的若干指稱挪用本公司資金及涉及一名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問題交易是否真實、有效及與本集團有關；
- (iv) 指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滙耀創建有限公司(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付款是否未經授權及並無商業實質，構成欺詐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v) 指稱本公司向曾先生及鏗鉞的付款是否未經授權及並無商業實質，構成欺詐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vi) 喪失對京基天資及豪拓控制權的原因，喪失控制權是否導致無法取得賬簿及記錄，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是否有任何涉及京基天資及豪拓的可疑交易；
- (vii) 無法取得奧洛瑞賬簿及記錄的原因，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是否有任何涉及奧洛瑞的可疑交易。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